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34号

湖北柳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48BC3P87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地址：当阳市坝陵办事处坝陵大道23号（坝陵工业园）

湖北柳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7月18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年产2000吨机制木炭项目于2016年11月25日通过审批（当环审【2016】20号），2016年12月初开始建设，2017年底建成后，因市场原因，未生产机制木炭，将生产产品由机制木炭改为生物质颗粒燃料，你单位年产10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属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你单位加工车间未全部封闭，车间粉尘措施控制不到位，

部分原料露天堆放。属工业企业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7 月 18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 年 7 月 18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 年 7 月 18 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湖北仲智衡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报告书》（鄂仲价评字【2019】84 号）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函》，原文内容为：“公司对处罚第二条处罚款 2 万元认为不妥，提出以下三方面异议：一、公司先期申报的生物炭与后来产品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相同，只是改变了产品的外型，不能一概定位未批先建（原产品环评批复已下达）。况且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了专家评审会，遵循专家组意见，计划整改至达标，后期因为公司资金链中断，就停下没有推进，于今年 7 月以后计划重新启动，因环评手续没有完善，一直停产至今，中途只是调试维修设备几天，并没有生产。二、现生产车间未完全密封，是应消防部门要求，生产

原材料为易燃物，须尽量保持通风条件，避免减少火灾隐患。三、外面堆场是由于生产设备未完全调试正常，维修设备时避免火灾，原来收购的少量原材料临时移出堆放在外面，投产后按设计要求是堆放在车间内，且公司现处于未投产状况。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属于未生产状况，加之行业相应国家环保要求标准变废为宝，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利润薄，加之企业目前属资金困难时期，望相关监管部门及领导酌情免于处罚，将有限的资金用于生产，更好的回报社会。”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我认为你单位第二个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免除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辩理由我局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30 号）及送达回证、2019 年 10 月 11 日湖北柳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述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你单位于2019年9月5日向我局提交了《湖北仲智衡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报告书》,其中《致委托方函》(鄂仲价评字【2019】84号),确定本次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总额为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整(小写:95215元)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处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即1904元(大写:壹仟玖佰零肆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

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